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工作中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邹宏元 男 60 岁，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化工部西南化工研究院，《国际金融研究》杂志编委，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金系、金融学院教授，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梓良 男 60 岁，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调研信息处负责人，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新闻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广播影视与新媒体研究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新闻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国家社会科学基

金评委，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兼职教授，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阳 女 45 岁，博士，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思特奇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包括换届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权忠光、冯建等在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5 年度，我们认真参与公司董事会各项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邹宏元	8	7	1	0
刘梓良	8	7	1	0
刘阳	8	8	0	0
权忠光	2	1	1	0
冯建	2	2	0	0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或召开后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见面，就会议议案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其他

事项进行沟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全年我们共出具了 8 份（合 16 项）独立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现金分红、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做出独立明确判断。

（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国际金融公司合计持有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81.03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下称“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推进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的数次董事会涉及本次重组项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函及独立意见：1、对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2、对拟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我们事前详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就该等议案所涉及

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出具了事先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定价符合法律规定，公允、合理，公司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有利于推进公司的战略转型，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3、对拟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重组项目的相关议案经事前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充分论证后，我们出具了事先认可函，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事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交易评估等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战略转型，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重组所涉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一直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的审计服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服务过程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认为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者回报及分红情况

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093,332,0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共计派发 109,333,209.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2014 年度派发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 38.92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对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推荐人资格、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曹建春先生、师江先生、袁继国先生、吕公义先生、姜雪梅女士、张福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邹宏元先生、刘梓良先生、刘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

我们在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查、表决的全过程参与及进行充分了解后认为本次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曹建春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袁继国先生为公

司总经理，聘任苟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经理袁继国先生提名，聘任徐晓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雪梅女士、李翔宇先生、魏啸先生、罗崇阳先生为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三年。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袁继国先生提名，聘任刘乃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我们分别就上述议案进行了详细审阅，认为公司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七）公司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后续 30%股权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收购北京漫游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游谷”）后续 30%股权。我们认为符合公司与漫游谷售股股东签订的《购股协议》及《购股协议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考核触发收购条件及交易对价支付的相关规定。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次审计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购股协议》的规定，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针对漫游谷出具了《2014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八）公司发起设立文化产业并购基金

公司发起设立文化产业并购基金“成都联创博瑞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及“成都英硕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我们认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投资经验，增强公司的投资能力，为公司未来储备更多优质的投资标的，同时有效规避投资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制定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制订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或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

2016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

郭宏元

刘建 刘梓良 (郭宏元)

2016 年 4 月 19 日